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21號

原告 徵昌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隆

被告 殷植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締結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於桃園市○○鄉○○○段○○○ ○號等4筆土地興建養雞舍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原告完工，被告尚欠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242萬7,000元未付（下稱系爭工程款）。後被告於民國101年1月17日簽立字據表示將分期清償系爭工程款，惟其後被告仍未給付，經原告催告，被告復簽發票面金額242萬7,000元、發票日103年8月27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交予原告，詎嗣後原告仍未獲付款。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2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書  
04 立字據、本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13頁）  
05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6 書狀作何爭執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7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  
08 張為真實。

09 (二)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11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  
12 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給付  
13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14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6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  
18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19 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不定期債務）及雖定有期限而  
20 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二種情形。經  
21 查，本件原告就系爭工程業已完工，已如前述，惟其既未  
22 舉證證明兩造另有約定系爭工程完工日或系爭工程款給付  
23 日，則被告應為之前開給付，自屬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  
24 時期不確定之無確定期限債務，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  
25 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  
26 爭工程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2月  
27 16日（見本院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28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  
30 定，請求被告給付242萬7,000元，及自108年12月16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3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蔡佳芳